

致参加神戸市国民健康保险的外国人士

—神戸市国民健康保険に加入される外国人の方へ—

居民注册在神戸市的74岁以下的外国籍居民，如您未加入过其他医疗保险等，就必须参加国民健康保险。

另外，即使在留资格期限为3个月以内、持【兴行】、【技能实习】、【家族滞在】以及【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在神戸市有住所，文件资料等证明允许在日本滞留3个月以上的人士，也必须参加国民健康保险。

※以下内容不包括在「特定活动」内

- 〔○就医活动 ○照顾就医活动者日常生活的活动〕
- 〔○观光・保养以及其他类似活动 ○与观光・保养以及其他类似活动参加者同行的配偶〕

参加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国民健康保険の加入手続きは…)

※有可能会要求在申请表上填写个人编号

符合以下情况的须办理参保手续 <加入手続きが必要な場合>	所需书面材料<必要な書類> (请携带护照、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外国人登记证)、印章前往)
从市外迁入时	转出证明书 追加参保时需要户主的保险证
从市内其他区迁入时 (包括在须磨辖区与北须磨支所辖区之间的乔迁)	转出前所在区的保险证 追加参保时需要转入地的户主的保险证
失去其他健康保险资格的情况时 ・ 退職(办理任意继续的除外)时 ・ 任意继续到期或不再作为被抚养者时	健康保险资格丧失证明书 追加参保时需提供户主的保险证
孩子出生时	母子健康手册、户主的保险证
生活保护被废止(停止)时	生活保护废止(停止)决定通知书

※此外，在参加国民健康保险期间，因为在留资格的变更等原因，住民票不再记载时，可能会被要求确认在留资格。

◇请在14天内提交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申请。(国民健康保険への加入の届出は、14日以内に行ってください。)

◇从公司辞职的情况时，加入健康保险有三种方法。(会社を退職した場合、健康保険の加入には3つの方法があります。)

1. 确认健康保险的抚养关系 (健康保険の扶養認定)

如果家庭成员中有人在工作单位参加了健康保险时，可以向该工作单位咨询是否能够作为该家庭成员的被抚养人加入其健康保险。

2. 健康保险的任意继续 (健康保険の任意継続)

在工作单位的参保期间达到2个月以上的人士，在退職后20天以内，若向参保的健康保险组合或协会健保兵庫支部提出申请，一般来说可以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再延续两年。

3.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国民健康保険に加入)

上述1的抚养关系未得到认可、2的任意继续未能办理的，应办理国民健康保险。

保险证领证前需要看病治疗时... (保険証交付前に医療機関にかかった場合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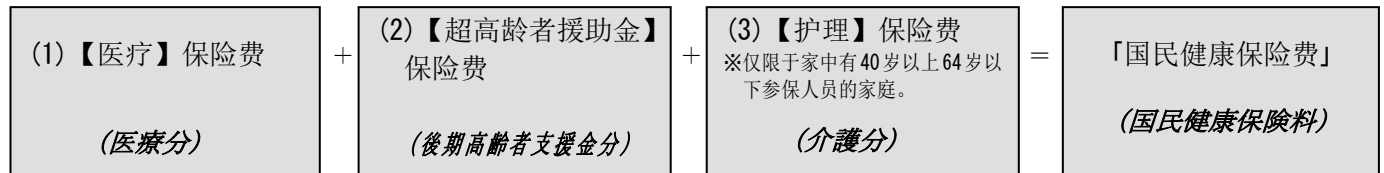
因保险证正在办理中，看病时无法出示保险证时，需事先自行支付全额治疗费，然后将记载有治疗详细内容的明细单和费用凭证等相关资料备齐后，到区役所或支所提出申请，则可以领回该有保险费所支付部分的金额。(支付大约需要2-3个月)

◇申请提交过迟时，有时可能导致无法领取。(届出が遅れると、給付が受けられない場合があります。)

不懂日语的人士 (日本語がわからない方へ)

- 1) 在区役所的办理窗口，有时也可能无法进行外国语的咨询接待工作。请您与懂日语的人一同前来咨询或办理手续。
- 2) 在神戸国际交流中心，可以免费为居住在市内的不懂日语的外国人派遣翻译人员，提供在区役所及市内公共机关进行咨询或商谈等活动时的翻译服务(需事先预约)。所提供翻译的语种包括：英文、中文、韩语及朝鲜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越南语、菲律宾语、印尼语、泰语、法语。
(电话) 078-291-8441 (网址) <http://www.kicc.jp/consul/index.html>

平成 29 年度的保险费... (平成 29 年度の保険料は...)



(1) 【医疗】保险费、(2) 【超高龄者援助金】保险费、(3) 【护理】保险费 分别按照下列 3 个要素进行计算。

(1) 医疗 保险费 (医療分)	1)按收入计算保险费 (所得割額) ⇒ 平成 29 年度 *计算用收入 × 10.27%
	(根据所有参保人员的收入进行计算) (* 所有参保人员的计算用收入)
	2)按参保人员的人均额 (被保険者均等割額) ⇒ 23,330 日元 × 参保人数
	(根据参保人数进行计算)
3)按家庭计算的等分额 (世帯別平等割額) ⇒ 24,790 日元	
(按每户定额进行计算)	
1+2+3=年保险费 (超过 540,000 万日元时按 540,000 万日元计算)	

(2) 超 高 龄 者 援 助 金 保 险 费 (後期 高 龄 者 支 援 金 分)	1)按收入计算保险费 (所得割額) ⇒ 平成 29 年度 *计算用收入 × 3.12%
	(根据所有参保人员的收入进行计算) (* 所有参保人员的计算用收入)
	2)按参保人员的人均额 (被保険者均等割額) ⇒ 7,300 日元 × 参保人数
	(根据参保人数进行计算)
3)按家庭计算的等分额 (世帯別平等割額) ⇒ 7,760 日元	
(按每户定额进行计算)	
1+2+3=年保险费 (超过 190,000 万日元时按 190,000 万日元计算)	

(3) 护 理 保 险 费 (介 護 分)	◇ 家中有 40 岁以上 64 岁以下参保人员的家庭
	1)按收入计算保险费 (所得割額) ⇒ 平成 29 年度 *计算用收入 × 3.23%
	(* 40 岁以上 64 岁以下参保人员的计算用收入)
	2)按参保人员的人均额 (被保険者均等割額) ⇒ 7,940 日元 × 40 岁以上 64 岁以下的参保人数
3)按家庭计算的等分额 (世帯別平等割額) ⇒ 6,290 日元	
(按每户定额进行计算)	
1+2+3=年保险费 (超过 160,000 万日元时按 160,000 万日元计算)	

- 计算用收入=按照地方税法计算前一年的收入，指扣除了各种应扣款项后的所得收入（课税标准额）。市民税所得收入为非课税或为免除的人士，视无计算用收入。
- 需进行分别纳税的所得收入（土地、建筑物等转让收入（进行特别扣除以后）及进行了收入申报的股份等的转让收入等】也包含在计算用收入内。（不包括退休金收入）
- 年度中途参保或退保时，按月折算。
- 从市外迁入时，会告诉您上述被保险人均等额和按家庭计算的人均额，您的计算用收入确认以后就可计算出所得收入金额，如保险费有变更事宜，会发通知给您。
- 对于在年度内岁数进入 40 岁的人士，将在您满 40 岁时再次发送于您包含有护理保险费在内的【保险费通知】。

■保险费从什么时候开始交纳？ (保険料はいつからかかりますか?)

保险费从具有国民健康保险资格的月份开始进行交纳。（不是提交申请的月份。）

对于迟交申请的情况，须倒推补交（最长两年之内）保险费。

■年度保险费可按月、从每年 6 月份到第二年 3 月份分 10 次交纳。(保険料は1年分を、6月～翌年3月の各月(10期)に分けて納付していただきます。)

· 对于年度中途参保人员，从取得资格的月份开始，每月保险费应在参保月的次月份或从该月至第二年 3 月份按月交纳。

■交纳期限为每月月末最后一天。(遇金融机关休息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納期限は各月の末日(金融機関休業日の場合は、翌営業日)です。)

· 银行账户自动转账时，在每月 27 号（遇金融机关休息日时，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自动交纳。

交纳保险费时，请采用放心便捷的账户转账（自动支付）方式。

(保険料の納付は、安心して便利な口座振替(自動払込)でお願いします。)

除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农协等金融机关外，还可以在邮政储蓄银行、邮局等采用账户转账（自动支付）的方式进行。

◎因退职或公司倒闭等原因造成所得收入大幅度降低，交纳保险费出现困难时，可前来协商，根据情况有可能享受保险费的减免。